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北京华医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吕达与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18〕127号），经本委依法通知，申请人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，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庭审。依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》之规定，本委决定对申请人吕达按撤回仲裁请求处理，并于当日出具撤诉决定书。请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立案大厅）领取撤诉决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